

璧山区犬只收容管理现状与建议

白成友

重庆市璧山区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中心 重庆 402760

摘要：近年来，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收入水平和人均寿命不断提高，犬只作为人们的伴侣作用愈加明显，致使越来越多的人饲养犬只。随着犬只数量日益增加，犬的问题如犬只伤人、犬吠扰民等事件愈发突出，流浪犬的管理问题也突显，影响了社会公共卫生和人民生命健康安全。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我区于2020年7月在正兴镇建成璧山区犬只收容留检场所并投入使用。此外，目前我区还有一个社会个体犬只收容场。犬只收容场所的建立对于我区流浪犬、走失犬、遗弃犬和违规犬等的管理以及全区犬只狂犬病防控起到了积极作用，但犬只收容管理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特别是社会犬只收容场所在犬只管理上问题突出。文章从我区犬只收容管理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出发，提出解决问题的方式措施，旨在为犬只收容管理提供有益的参考。

关键词：璧山区；犬只；收容；管理；现状与建议

引言：

建设并管理好犬只收容场所是有效解决流浪犬只伤人、扰民等问题，切实提高犬只狂犬病防控水平，消除流浪犬对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带来的影响的重要举措。

一、璧山区犬只现状

璧山区有15个镇街（6个街道，9个镇）面积915平方公里，常住人口76万人。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犬作为人们的主要伴侣动物，犬只数量日益增加。2023-2025年全区犬只（不包括收容犬只）分别为1.72、1.73和1.76余万只，其中农村犬只分别为1.54、1.51和1.48万只，城市建成区犬只分别为0.18、0.22和0.28万只。

政府所建犬只收容所每年收容犬100余只，社会个体犬只收容场目前收容犬只3000余只。收容犬只来源主要为流浪犬、走失犬和遗弃犬，其原因：一是犬主因经济困难、犬只生病或伤残等原因将犬只遗弃；二是犬未拴养外出或遛犬时未牵犬绳走失而成为无主犬、流浪犬；三是未绝育的犬只无序繁殖导致的流浪犬。

二、犬只收容情况

（一）政府建立的璧山区犬只收容所

1. 场所情况

璧山区犬只收容所于2020年7月在正兴镇沙垆村建成。该场原为一养兔场，后被私人租用建为花卉苗木场，2020年由璧山区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中心租用建成璧山区犬只收容留检所。该场交通方面、远离场镇、居民区和水源地，总投资72万元，占地22.6亩，环境优美。收容场所建有犬舍450

平方米，办公区、生活区230平方米。配套有犬只饲养室、隔离室、兽医室、洗消室、处置室、药品室、饲料储存室和100余立方米的生化池等。配有犬笼100个，防暑降温水空调5台，安装监控摄像头11个。人员方面配有专职饲养人员1名，综合管理员1名。动物疾病诊疗方面采用第三方服务，聘请宠物医院或宠物诊所的执业兽医进行诊治。

2. 运行管理情况

重庆市璧山区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中心根据《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结合璧山区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市璧山区犬只收容留检场所犬只收容认领和领养管理制度》，包括：收容范围和对象，犬只送交要求，收容流程、领养认领流程及要求等。同时制定了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以及饲养人员、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

2023年12月15日，重庆市璧山区养犬管理办公室印发了《璧山区养犬管理实施方案》，方案划分了璧山区养犬管理的重点区和一般管理区，明确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部门的职能职责，要求“各镇街成立一支捕犬队伍，将捕获的流浪犬送正兴镇收容留检所，联合属地派出所对辖区内的流浪犬、违法犬及时处置、收容”，并于2024年1月24日印发了《重庆市璧山区养犬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当年在全区开展了养犬专项整治行动。

2022年开始收养至2025年，累计收养犬只418只，累计死亡224只，累计领养107只，目前在养87只。

(1) 运行方式

收容所采取“农业部门监管、公安机关负责送交、区财政负责经费保障”的方式运行。

(2) 收容范围

收容璧山区内的流浪犬、无主犬、弃养犬和没收犬等依法应当收容的犬只。

(3) 犬只送交

个人送交的，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书面放弃饲养申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送交无主犬、流浪犬和没收犬时，送交人需出示工作证件并在犬收容所的收容记录本上做好相关记录

(4) 犬只接收

接收时，现场对犬只品种、体型、体重、毛色、性别、身体健康状况等进行核对检查，填写《重庆市璧山区犬只收容留检场所犬只交接登记表》，由送交人和接犬人分别签名确认。犬只照相。拍摄犬只体貌及其相关特征相片并存档。

(5) 犬只领养、认领条件与流程

个人领养犬要求有合法身份证明，有固定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重点管理区内个人养犬的，每户可以饲养一只；自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无违法养犬行为记录的，可以申请再饲养一只，但饲养总数不得超过两只。

单位领养犬只要求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有看护财物、展览、表演等合理用途，有专门养犬的场所和安全防护设施，有专人负责犬只管理。

对于犬只领养，个人领养要求提交领养人身份证和固定住所的合法有效证明（房产证或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领养申请书和领养承诺书；单位领养要求提交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和用途说明，领养申请书和领养承诺书。

对于犬只认领要求提交申请个人或者申请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能够证明犬只权属的相关材料。（包括已登记犬只的重庆市养犬登记证或犬只标识牌或饲养犬只的照片等资料）

犬只领养、认领流程要求先提交领养、认领申请及相关材料，然后核对递交申请材料，最后犬收容所对拟领养的犬只申报检疫，在检疫合格后通知领养人领养。

(6) 病死犬只无害化处理

病死犬只无害化处理一直采用场内掩埋处理。

(7) 记录记载

犬只收容留检所有《重庆市璧山区犬只收容留检场所犬只交接登记表》《犬只信息登记表》《犬饲料进出登记表》《犬药及疫苗信息登记表》《犬只诊疗记录表》以及无害化处理记录等。

(8) 收容保障

经费保障方面区财政每年20万元用于人员工资、犬粮、场地租用、水电气以及诊疗等费用。

(9) 动物防疫条件情况

该场所选址、设施设备、管理制度、人员等方面基本符合动物防疫条件，但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 社会个体犬只收容所

1. 场所基本情况

该收容所为2018年杨某将大路街道郭家村8组一停产鸽场改造而成，占地面积约10亩。建有养殖舍5栋，面积约2400平方米；临时搭建养犬棚舍数栋，面积约700平方米；有三层楼房（原为办公及生活用房，现用于饲养犬、猫）1栋，面积约800平方米；楼房外搭建了一排简易隔离舍约70平方米。有粪污处理池3个，约100立方米；当地街道政府出资20余万元帮助其建化粪池1个，约500立方米。

2. 场所管理情况

据场所负责人介绍，目前收养犬只约3000只，其中大型犬约1000只，其它犬约2000只；收容猫200只。烈性犬笼养，一笼一犬；其它犬分区域圈养。食物以米饭为主。收容犬只主要来自周边区县的受伤犬、病犬、流浪犬；流浪犬主要是市区的派出所送来收容。

该场所负责人杨某聘请周边村民6人作为饲养人员，平时犬只免疫及诊疗由杨某本人负责，无专职动物防疫技术人员。病死犬只的无害化处理在2025年前一直采用就近掩埋方式，今年在当地政府和区农业农村委协调帮助下，采用直接交由重庆市正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场所用于暂存犬尸体的冰柜及无害化处理费用皆由政府部门负责。

该场所无免疫、消毒、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收容、领养等管理制度也无相关记录。

三、犬只收容场所存在的问题

(一) 璧山区犬只收容所

1. 收容犬只未登记。《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重庆市实行养犬登记制。

2. 收容场所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规定动物饲养场需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并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 记录不全面。对犬只狂犬病免疫和监测情况记录不全，区动物疫病防控中心每年皆对场内犬只采血进行犬狂犬病抗体检测，但收容场所无相应检测结果记录。

4. 病死犬只无害化处理采用场内掩埋方式，场内掩埋存在因处理不彻底而引发疫情的隐患。

（二）个体犬只收容所

1. 该场所未通过规划、环保部门审核且收容犬只未登记。

2. 该收容场所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区农业农村委于2025年组织畜牧兽医人员按照《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场动物防疫条件进行了审查，该收容场所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

（1）场地设施。场区出入口处无消毒池或者消毒通道；养殖区与生活办公区未分开，中间没有隔离设施；养殖区入口处没有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未配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养殖区未分设清洁道、污染道。

（2）人员。目前，犬只收容所有6名工作人员，但无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3）制度建设及记录记载。该场无免疫、用药、消毒、检疫申报、隔离观察、疫情报告、病死犬只无害化处理、收容、领养等相关制度，同时也无相应记录。

四、建议

（一）璧山区犬只收容所

1. 养犬主管部门按照《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要求对收容犬只进行登记。

2. 确定场所负责人，对收容场所进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并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 完善记录。做好免疫及免疫效果监测记录并保存好实验室检测报告，以利掌握免疫情况，对免疫效果不达标的犬只进行补免；对免疫抗体达标的犬只在他人领养或认领犬只时，可在检疫申报时作为犬只狂犬病抗体合格的佐证材料。

4. 无害化处理。病死犬只交由就近的、合法的、专业的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公司进行处理（如位于荣昌区的重庆市正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我区部分生猪屠宰企业的病死生猪及病害生猪产品由该公司进行处理，同时区农业执法支队已与该公司签订协议，全区养殖场户病死生猪的无害化处理也将由该公司处理。

（二）个体犬只收容所

1. 相关部门对收容所是否符合规划、环保要求进行审核，对犬只进行登记。

2. 督促收容场所不断完善动物防疫条件并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督导其建立并严格实施免疫、用药、消毒、检疫申报、隔离观察、疫情报告、病死犬只无害化处理、收容、领养等相关制度，同时做好相应记录。

3. 加强对收容所相关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条例》等的宣传，增强其守法意识。

4. 加强与收容所相关人员的沟通交流，处理好政府履职服务与督促当事人履行法定义务的关系，特别是在政府部门动用财政资金为其修建化粪池和帮助其支付病死犬只无害化处理费用时，需防止蝴蝶效应。同时，也要做好相关舆情应对和处置。

五、总结

综上所述，犬只收容管理工作既要做好收容场所的规范建设，也要做好犬只收容的规范管理。犬只收容场所建设首先要确定收容所的建设 and 主管部门，目前全国有公安机关、当地镇街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作为主管部门，其次需要符合规划、环保和动物防疫条件的要求；犬只管理则需要公安、农业农村、城市管理、卫生健康、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当地养犬管理的规定尽职尽责，相互配合，密切协作。我区养犬管理工作在做好政府所建犬只收容所的管理的同时，还需要重视对社会个体犬只收容所的监管，以解决流浪犬只伤人、扰民等问题，促进全区狂犬病防控，切实保障我区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安全。

参考文献：

[1]夏炉明,杨显超,蔡国华,等.2011-2020年上海地区犬只狂犬病本底状况回顾性分析[J].中国人兽共患病学报,2021.

[2]李林,石欣欣.东营市养犬管理工作现状及管理制度创新探讨[J].山东畜牧兽医,2020,41(9):2.

[3]凌风俊,马贵平,谷强,等.宠物收容管理研究[J].中国比较医学杂志,2010(11):5.